

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為「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之授權，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嗣國教法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將原授權規定修正並移列為第四十四條：「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教育部並於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其中第三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配合授權依據之修正、本準則內容及實務運作現況，修正上開自治規則，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本準則之用語及修正後規範內容性質，修正本辦法名稱。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新增，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獎懲學生，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之情狀，並明定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新增，明定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類型。
-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修正教

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

- (八) 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學務處及輔導室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等。
- (九) 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等。
- (十) 修正條文第十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修正，並明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不得牴觸本準則及本辦法。另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應考量之事項。
- (十二)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就學生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十三)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並明定學校採取懲處措施應以書面為之。
- (十四)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修正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之組成規定。
- (十五)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獎懲會之開會及決議方法。
- (十六) 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本條新增，明定獎勵、懲處措施及獎懲事件之處理程序。
- (十七)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修正獎懲會審議原則等，並明定通知陳述意見之方法。
- (十八)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本條新增，明定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到場諮詢或說明之人員。

- (十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本條新增，明定懲處程序不受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影響。
- (二十)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本條新增，明定學生獎懲事件之處理期限及延長期限之通知作業。
- (二十一)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修正獎懲會決議後通知之內容。增訂第二項，明定小過及警告決定之通知方式及對象。
- (二十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本條新增，明定學校及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本辦法規定之處理。
- (二十三)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就懲處學生應列舉事由通知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已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另國教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就學生權益之救濟另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三五八〇八號令發布。